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 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

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二、决算单位构成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九、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 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隶属区政府直属机构，局内设办公室及业务科。下属二级单位两个，分别为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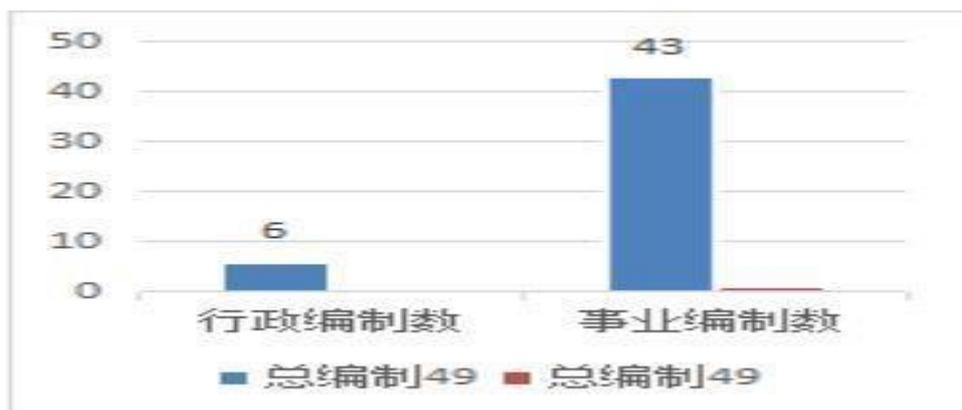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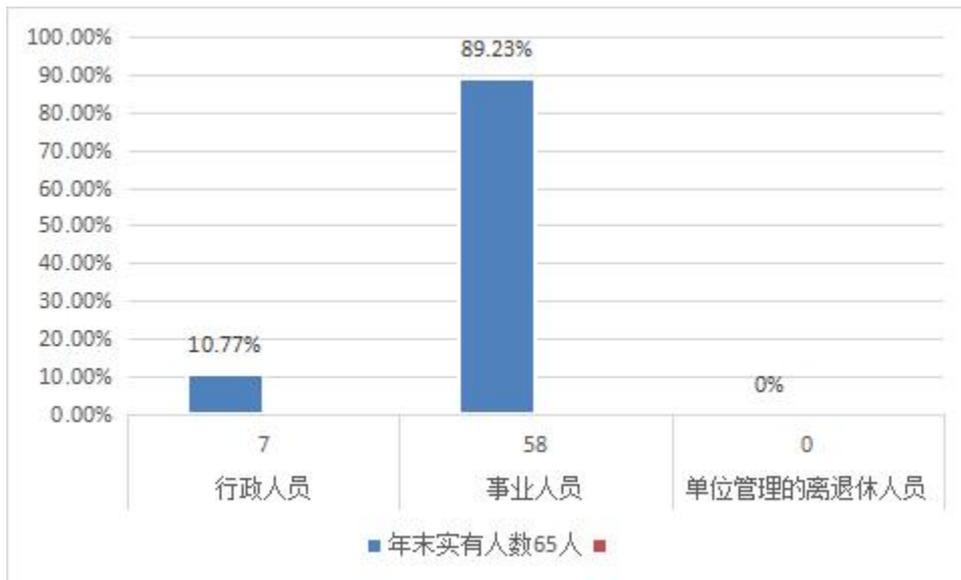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
3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3 人；实有人员 65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0.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6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9. 卫生健康支出	1430.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31.6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9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1.99	本年支出合计	152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521.99	支出总计	152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编

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 计		1521.99	152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20807	就业补助	2.7	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71	1430.71						
21004	公共卫生	0.77	0.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7	0.77						
21013	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19.24	1319.24						
2101501	行政运行	585.74	585.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9	70.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	16.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59	0.5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00.17	600.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8	1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7	31.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7	31.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7	3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1	5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1	5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1	5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编制部

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1.99	1242.82	27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20807	就业补助	2.7		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71					
			1185.91	244.80			
21004	公共卫生	0.77		0.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7		0.77			
21013	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19.24					
			1185.91	133.33			
2101501	行政运行	585.74	585.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9		70.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		16.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59		0.5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00.17	600.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8		1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7		31.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7		31.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7		3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1	5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1	5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1	5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编制部门：西安

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0.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6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9. 卫生健康支出	1430.72	1430.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31.67		31.6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91	56.9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续) 公开 04 表编制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21.99	本年支出合计	1521.99	1490.33	31.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21.99	支出总计	1521.99	1490.33	31.6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编制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0.33	1242.82	2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20807	就业补助	2.7		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72	1185.91	244.8
21004	公共卫生	0.77		0.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7		0.77
21013	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19.25	1185.91	133.33
2101501	行政运行	585.74	585.7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9		70.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		16.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59		0.5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00.17	600.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8		1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1	5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1	5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1	5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182.25	公用经费合计		6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7
30101	基本工资	220.63	30201	办公费	22.88
30102	津贴补贴	164.98	30202	印刷费	0.05
30103	奖金	319.08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85.39	30205	水费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4	30206	电费	4.22
30109	职业年金	6.87	30207	邮电费	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9	30211	差旅费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5	30214	租赁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	30216	培训费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2	30226	劳务费	3.27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8	工会经费	7.29
30309	奖励金	174.80	30229	福利费	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67	31.67		3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7	31.67		31.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7	31.67		31.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7	31.67		3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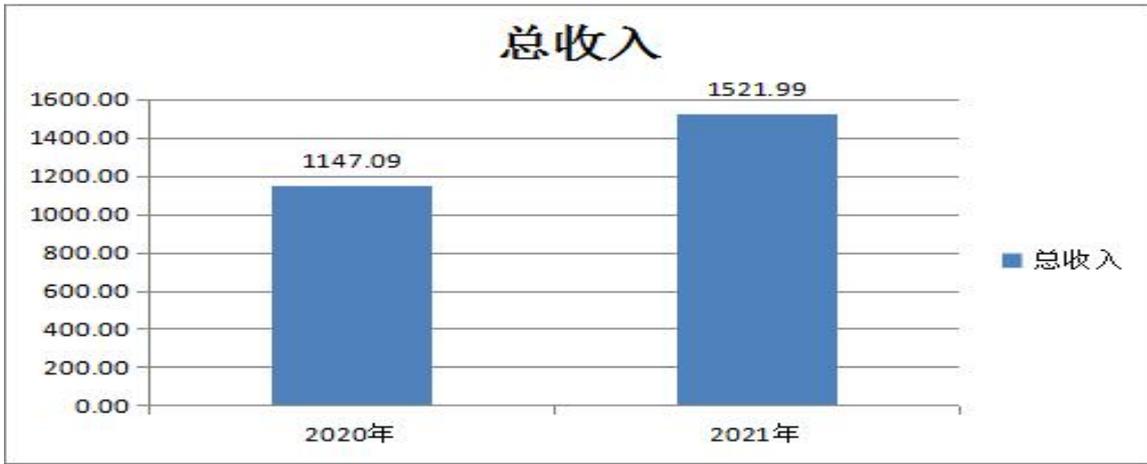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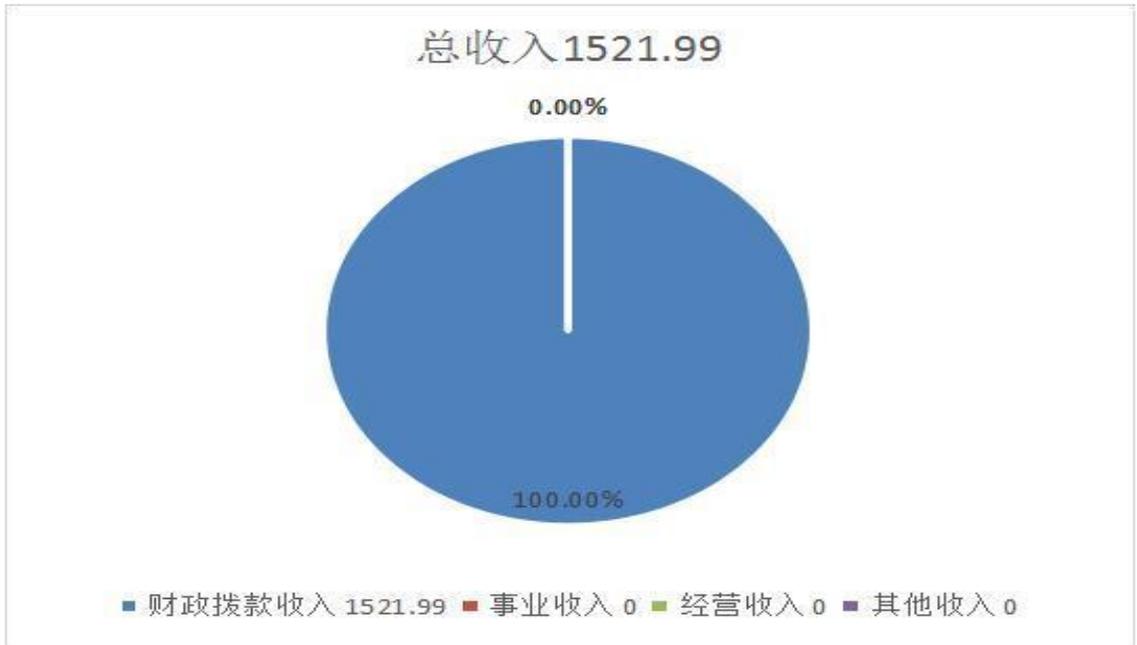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总支出 1521.99 万元。上年支出 1147.09 万元。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374.90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原因是本年发放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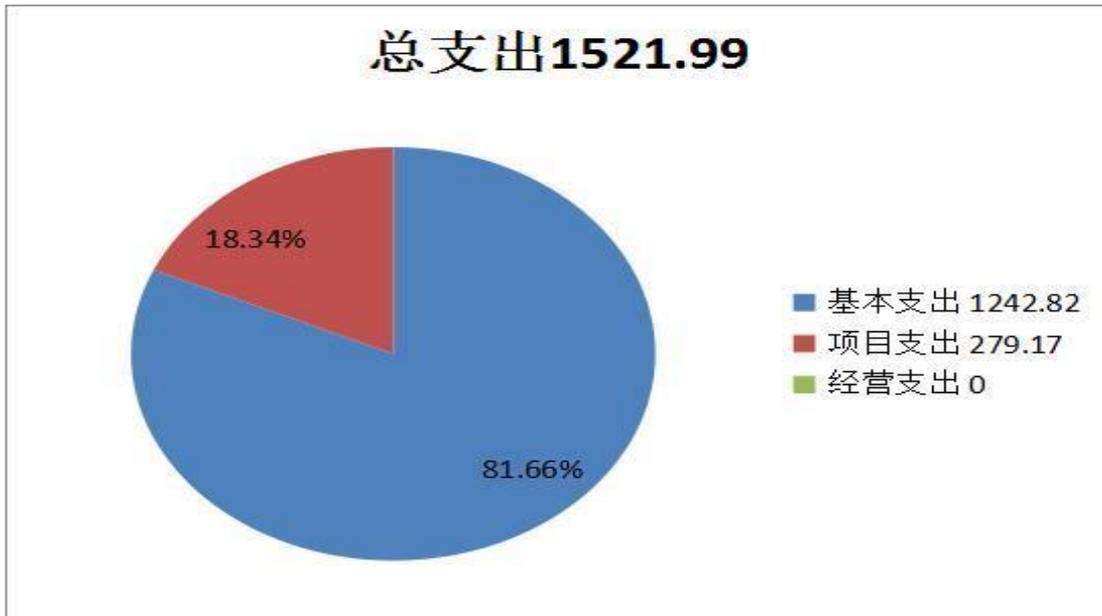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52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9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总支出 152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66%；项目支出 27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3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521.9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1147.0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374.90 万元。本年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原因是本年追加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标考核奖，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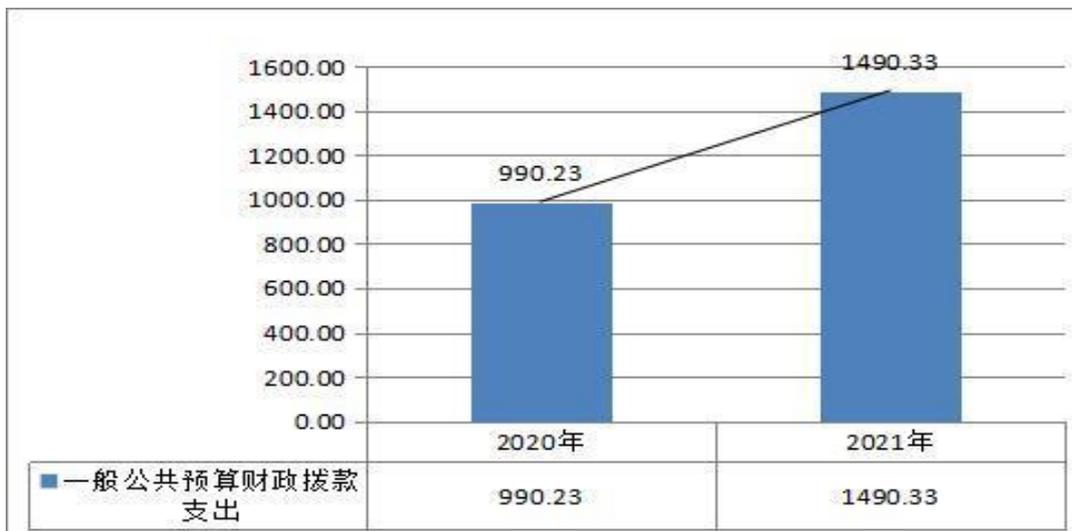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1.99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1147.0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374.90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发放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490.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500.1万元，增长50.50%，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资金发放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目标考核奖。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追加项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追加项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8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5 月以后医疗救助结算方式改变，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在社保基金下设子账户，纳入基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4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追加资金发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因未发生举报事件无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肇事肇祸病人本年度住院人员及费用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追加了资金购置公务用车。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局本级合署办公，部分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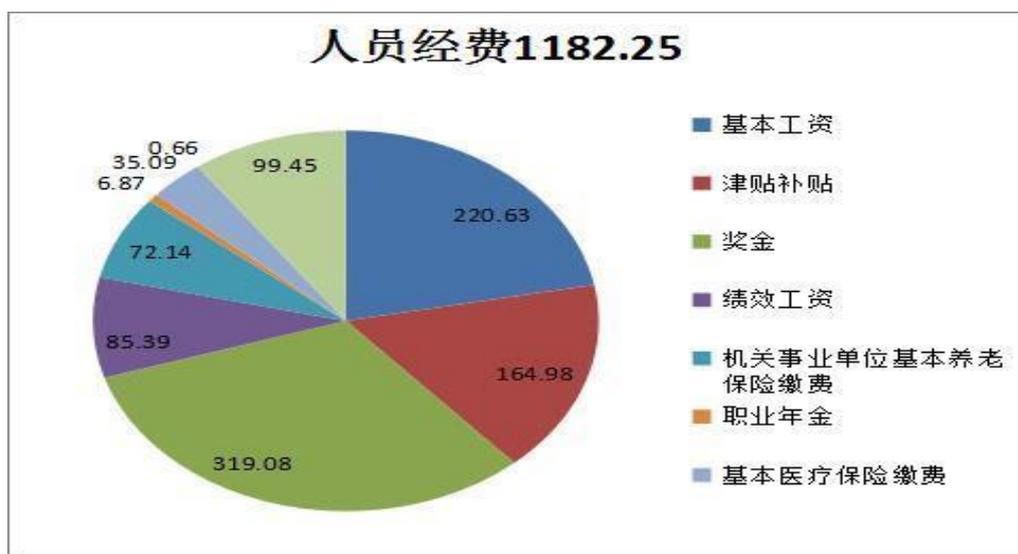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本年公积金基数调整，追加了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82.2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0.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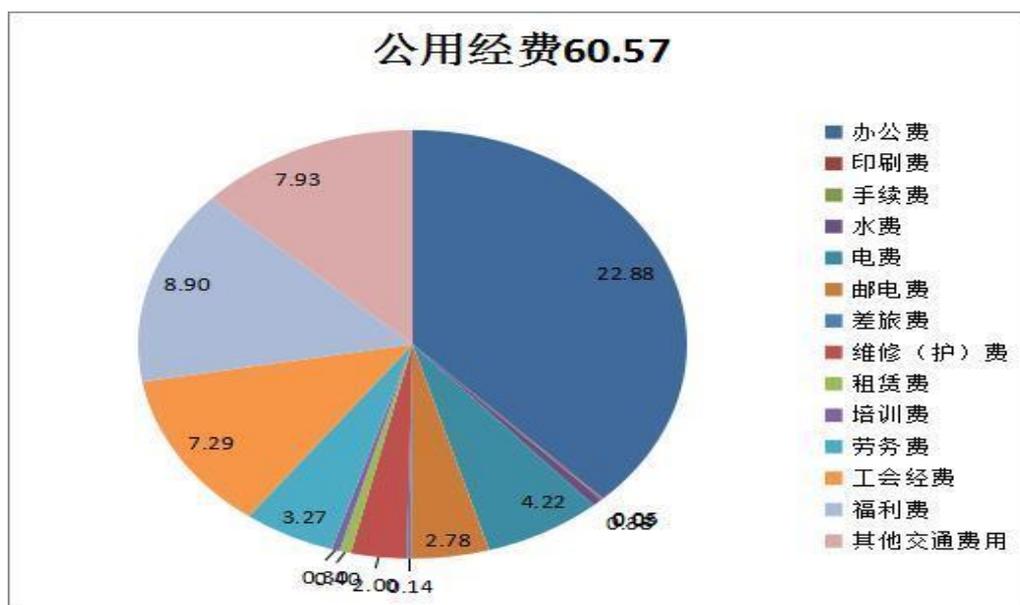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182.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220.63 万元、津贴补贴 164.98 万元、奖金 319.08 万元、绩效工资 85.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 0.42 万元、奖励金 174.80 万元。



公用经费 60.5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22.88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38 万元、电费 4.22 万元、邮电费 2.78 万元、差旅费 0.14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租赁费 0.4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劳务费 3.27 万元、工会经费 7.29 万元、福利费 8.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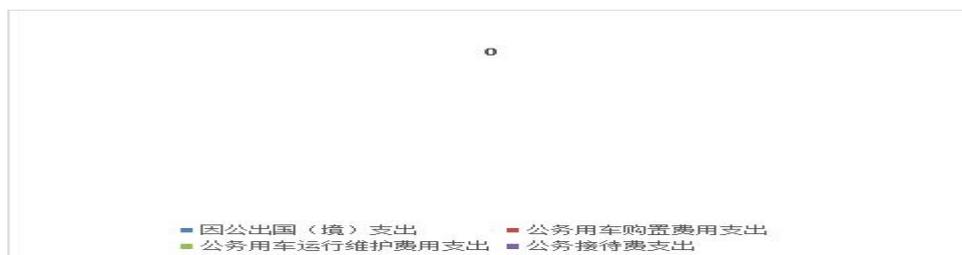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本部门职工参加了继续教育培训、局本级聘请党校老师进行宣讲培训。。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31.67 万元，支出决算 31.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31.67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购置公务用车、社保办公用房的修缮工作。

九、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42%。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公务员车补，列入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3.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制定了《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内控风险评估制度》等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项目评价，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职能，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制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各业务科室填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填报质量，对填报质量不高的绩效目标表，财务人员可不予通过并对业务科室进行必要的指导。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9.3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00%。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6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9.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6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1521.99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即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救助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76.64万元，完成预算的51.0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助参保相结合的救助模式，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数量，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结算”。通过项目实施我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救助范围不断加大，救助制度逐步完善，医疗救助的水平也在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医疗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

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存在不及时的现象。从困难群众申请，到社会化发放到群众手中，环节多，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医疗救助的系统还不完善，在操作中常常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与客服的沟通交流还不是很顺畅；基层的工作人员能力还存在不足，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还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我局按照要求将医疗救助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搭建医疗救助结算模块，做好系统建设、对接、测试。

2.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16.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3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通了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研发了西安市高陵区原籍居民医保退费管理系统，进行了网络维修、设备维修等工作，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通过项目实施在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讲好医保故事、展示医保形象，发布信息600余条，医保退费管理系统的研发保障了我局医保退费工作的顺利进行，硬件及软件的维护维修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健全不完善，部分政策与平台尚未全部并入，造成结算方式不统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中省市区的工作部署，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到高标准并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强

化医保信息平台维护，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3. 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29 万元，执行数 4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策落实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以深化“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载体为主抓手，努力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业务素质有待加强。医保经办工作人员新政策、新制度、新业务的学习培训较少，党员干部职工整体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2. 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升。近年来，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项医保政策调整加快，新的医保政策宣传面还不够宽、不够及时、不够深入，群众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知晓率还不够高；

《条例》走进全区医药机构及群众的宣传还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打击欺诈骗保等政策宣传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强化业务培训学习，加大对街办、村（社区），各定点医药机构一线医保服务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有效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4.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委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探索引入医保大数据分析排查机制，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通过项目实施我局委托陕西伟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药店的医保基金开展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健全不完善，部分政策与平台尚未全部并入，造成结算方式不统一，第三方大数据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医保局工作部署，正确把握工作方向，切实履行医保监管职责，确保全年开展医保监管专项检查至少 1 次，全年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做到 100% 全覆盖。

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在区医疗保障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开展了医保监管宣传工作、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我区医保信息化建设、建立了标准化网络管理服务体系、落实了医保监督检查支持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城乡居民医保整合，新的政策不断出台，且新的服务协议和监管要求更加细致、严格，干部职工专业素质亟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各项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促使全体干部职工积极自觉投身学习，努力钻研业务，打造高效专业的医保监管队伍，更好的服务于参保群众。

6. 社保经办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为确保我区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事业稳步推进，全面发展，中心全体工作自加压力，克服困难。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以案促改，”认真学习领会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义、找准自身定位、切实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融入到工作中，使每个职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身心地投入到实际工作中来，为实现高陵区的“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尽心尽力。二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树立了社保新形象。今年以来，中心严格要求，认真学习中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抓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上紧思想的螺丝，严抓纪律不松懈。三是不断的提高政治站位，正面引领对标先进，从反面警示吸取教训，持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使命担当，继续加强作风建设。四是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学习活动，为全体干部职工印发最新版的社保基本政策和业务知识，通过业务学习，中心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并且学习氛围日益浓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我中心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参保积极性受限，随着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城乡居民医保护面空间小、征缴压力增大。门诊统筹等政策较之整合前未作大的调整，影响部分人员参保积极性。

2、 异地结算需持续推行、我市虽已开通与省内及部分跨省医疗机构之间的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但由于我市参保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多且流动性大，不少参保群众因未领社保卡、未激活社保卡医保功能、未进行异地备案，所持社保卡无法被异地系统机具识别等原因，致使异地就医结算推行不够顺畅。

3、 服务体系需全新建设，现有医保信息系统受制于其他经办机构，对医保业务经办存在着一定影响。为应对信息系统全新建设，下一步应做到权责分明、管理规范，确实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确保各级的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到位；二是继续做好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统一核算缴费基数，统一年审的工作，同时加强相关操作培训，提高企业参保水平；三是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的业务办理、政策学习、疑难问题处理等工作；四是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初审和发放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五是继续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挂账结算业务，同时广泛宣传住院挂账结算的便利性，提高住院挂账结算率，方便广大参保群众，继续做好职工和城乡居民慢性病认定和补助工以及按照规章制度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以及住转院患者进行核查登记，确保基金安全；以上业务经办我们要做到按规、按时、按量经办到位，并针对特殊人员群体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到特事特办。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	76.64	51.09%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50	76.64	51.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医疗救助行为。它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 其目的是将一部分生活处于低收入甚至贫困状态的城乡弱势群体纳入医疗保障体系之中,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 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 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 进一步完善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助参保相结合的救助模式, 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数量, 简化办理程序, 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00	103	
		质量指标	及时救助困难群众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料递交我局后发放时限	7-8个工作日	15-30个工作日	集中收齐后按季度申请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	预计发放金额	50万	76.6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惠民政策	充分宣传	充分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 和谐社 会发展	促进和谐社 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力推进社会救助工 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 请填无。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0	16.67	83.35%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0	16.67	83.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推动经办标准化信息化改革, 建立稳健便捷的运行服务机制。与省医保局并网运行。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逐步实现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地使用。</p>			<p>区内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工作已完成 100%, 并组建了动态维护团 队, 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全区贯标验收工作完成率 100%。开通了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研发了西安市高陵区原籍居民医保退费管理系统, 进行了网络维修、设备维修等工作, 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600 条	600 余条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硬件及软件维修维护时限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维护维修费	20万	16.67万	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惠民政策	充分宣传	充分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和谐社会 发展	促进和谐社会 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使用可持续性	完全可持续	完全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29	40.29	100%	
(万元)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40.29	40.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以服务参保群众为目标，以做好医保经办工作为基础，以“打击欺诈骗治理”为载体，切实做好医疗保障各项工作，为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医保”体系贡献智慧和力量。			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策落实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以深化“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载体为主抓手，努力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数	370 家	370 家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管时限	长期	长期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0.29 万	40.29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监管社会公众知晓率	》 95%	》 95%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 和谐社 会发展	促进 和谐社 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95%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委托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9	99.67%	
(万元)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0	29.9	99.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医疗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p>			<p>我局委托陕西伟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药店的医保基金开展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探索引入医保大数据分析排查机制，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抽查率	》85%	》85%	
		质量指标	问题查出率	》85%	》8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委托经费	30万	29.9万	第三方优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监管社会公众知晓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 数	《1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5	15.88		63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5	15.88		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基金监管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以强化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医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为目标开展工作。			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在区医疗保障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主动开展了医保监管宣传工作、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我 医保信息化建设、建立了标准化网络理服务体系、落实了医保监督检查支 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及培训人次	2000	3000	
		质量指标	监管力度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监管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追回医保基金	100 万	113.67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维护基金安全	2021 年全年追回医保基金 113.67 万元,维护了基金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20	22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和谐发展	减少农民负担，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时限可持续	完全可持续	完全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名称	社保经办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元)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保障制度，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			完成征缴率 99.21%；待遇资金发放及时率 98.20%；群众满意度 96.2%。		
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稽核企业	不少于 25 家	实地稽核 32 家	
	质量指标	各项保险征缴率	98%	99.21%	
	时效指标	待遇资金发放及时率	大于 95%	98.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利用率	利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社保服务能力	提供良好的社保服务能力	综合窗口办理，服务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企业职工参保	促进企业职工参保	参保率提高到 98%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有所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6.2%	

— 50 —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单位。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79.39 万元，执行数 15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 年度，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策落实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以深化

“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载体为主抓手，努力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我部门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内部建设；不断规范法规监督；不断优化待遇保障；不断提升医药服务管理；不断降低医药价格；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完成常态化信息报送及舆情处置；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不断修改完善，导致个别预算项目无法实施，造成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率低；受疫情影响有部分项目开展受限；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宣传力度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选定项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94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全年支出共计：1521.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7.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17%；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05%；资本性支出 22.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6%。</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内部建设；不断规范法规监督；不断优化待遇保障；不断提升医药服务管理；不断降低医药价格；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常态化信息报送及舆情处置；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61.02% 前三季度进度：79.69% 支付率：92.4%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群众知晓医保补偿政策率；城乡居民参合率；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率；工作运行情况；监管力度。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缓解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对2021年预算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